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8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至2019年3月13日实施了股份回购，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3,014,2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促使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更有效地维护投资者利益，将回购股份用途由“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调整为“回购股份的51.25%，即1,692万股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其余部分用于出售”。

若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则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

除回购股份的部分用途调整外，《回购报告书》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发展情况制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关联董事张威先生、祁宏伟先生、张小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负责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和具体实施分

配方案；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4)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过户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 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专业咨询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7)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关联董事张威先生、祁宏伟先生、张小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第 2、3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